#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冀 10 破终 5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如皋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孙文杰，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某，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2026）冀 102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2026）冀 102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二、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存在程序违法情形，剥夺了上诉人的法定诉讼权利，该裁定应予以撤销。（一）原审法院未依法组织听证，违反破产审查程序规定。上诉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对作为债务人的被上诉人某乙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原审法院在收到该破产申请后，应依法对其展开审查。在本案审理中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了异议，其核心争议焦点在于被上诉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属

于事实与法律方面均较为复杂的案件。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通知》第 15 条等规定，本案应组织听证。然而，原审法院既未组织听证，也未给予上诉人当庭质证、辩论的机会，严重剥夺了上诉人的程序参与权和辩论权，违反了破产审查程序规定。（二）原审法院未将证据交由上诉人质证，违反证据规则。被上诉人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是其主张自身具备清偿能力的唯一证据，属于本案的核心证据。然而，原审法院在作出裁定之前，既未将该报告送达给上诉人，也未组织质证，径直予以采信，并据此驳回了上诉人的申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采信该报告缺乏合法性基础，其认定结果不能成立。二、原审法院对“破产原因”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该裁定应予以撤销。（一）被上诉人已经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被上诉人欠付上诉人工程款 2,412,893 元及违约金等，已经（2022）冀 1081 民初 4087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诉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后，霸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3）冀 1081 执 2901 号之五执行裁定，明确认定“经多次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并裁定终结执行。上述事实充分证明：第一，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已到期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第二，被上诉

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上诉人的债权，符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法定情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法院无视上述事实和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错误地以“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为由，否定被上诉人存在破产原因，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二）被上诉人所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缺乏证明效力。该审计报告完全由被上诉人单方委托、单方提供资料、单方出具，未经法院指定或上诉人参与，其资产真实性、负债完整性（是否涵盖在诉及被执行案件的债务）、评估方法合理性均无法保证，不能作为认定被上诉人偿债能力的客观依据。审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原审裁定作出的 2026 年 5 月 28 日已逾 17 个月。企业财务状况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一份近一年半前的报告无法证明被上诉人当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退一步讲，单从审计报告分析，虽列明账面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但未考虑资产的实际变现能力和变现成本。事实上，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状况下被上诉人持有的不动产是否能够快速足额变现，应收账款能否实际回收，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操作难度极大。审计报告所呈现的账面资产实际上远低于其实际价值和实际变现金额。特别是被上诉人自 2022 年判决生效至今从未主动履行，本案执行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充分印证了其资产缺乏变现能力和现金流。即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亦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一审法院出具的终结裁定可知，被上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又为何采信被上诉人有资产且有偿债能力？自相矛盾。被上诉人自称净资产高达 13.87 亿元，却连区区 241 万余元的生效债务都拒

不履行，甚至经法院强制执行也无果。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证明被上诉人要么是资产无法变现、存在虚假的情况，要么是恶意赖账、规避执行，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无论属于何种情形，均不影响法院对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三）原审法院对“资产足以覆盖负债”的认定存在逻辑错误，原审法院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认为审计报告显示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故不能认定被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然而，该条款针对的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判断标准，而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判断标准。本案中，上诉人主张的是被上诉人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破产原因，而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两个破产原因是并列关系，符合其一即可。原审法院混淆了两个法定破产原因，错误地将“资产总额大于负债”等同于“具备清偿能力”，而完全无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独立认定标准和本案已具备的相关事实，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三、被上诉人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而拒不履行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更印证其破产清算的必要性结合被上诉人辩称自身资产 60 余亿元、净资产 13 余亿元，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 241 万余元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动于衷。该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被上诉人的相关行为不仅表明其主观恶意，更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一个拥有巨额资产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债务人，其资产常常处于被隐匿、转移或空壳状态，在此情况下，对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管理人全面接管、审计、处置其资产，正是保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追究相应主体法律责任的最有效途径。综上所述，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依法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原审裁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应予撤销。上诉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相关规定。故，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某乙公司答辩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某甲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2026）冀 102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即维持不予受理其对破产清算申请之裁定；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1、原裁定审查的是破产申请应否受理，而非对被上诉人资产作终局清算确认。上诉人主张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应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审查中，被上诉人提交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12,389,939.59 元，负债 4,625,607,149.46 元，净资产 1,386,782,790.13 元，账面资产足以覆盖负债，且被上诉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正追收应收账款并持有不动产。原裁定据此认为上诉人主张破产原因的证据尚不充分，裁定不予受理，符合破产审查阶段的裁量标准。2、上诉人以终结执行裁定推导“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成立。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仅表明执行法院在网络查控范围内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或被执行人暂不具备继续强制执行条件，并不当然否定债务人整体清偿能力。在债务人提交相反财务证据、证明存在足额资产的情况下，审查法院综合判断，未支持破产申请，并无不当。司法解释一第四条所列情形，是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考

量因素，而非脱离资产负债状况的当然推定；原裁定已予审查，未遗漏。3、原裁定未混淆两项破产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前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择一即可，但均需经审查认定。原裁定在债务人提交资产证据后，认为尚难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属审查结论，非法律错误。二、程序异议不能成立。1、破产申请审查程序不同于诉讼审理程序。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通知债务人并听取异议，已保障双方陈述机会；是否组织听证，由审查法院根据案情决定，现行法及河北高院规程均未将其规定为不予受理裁定的法定前置程序，未组织听证不构成程序违法，更非撤销原裁定的法定事由。2、申请人所称“未质证”不能成立，审查阶段法院对债务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作形式审查，并将异议及材料纳入审查范围；申请人如持异议，可补充提交反证，原裁定已记载双方意见并说理。将诉讼庭审质证规则直接套用于破产申请审查，缺乏依据。3、二审审理对象为原不予受理裁定是否妥当，贵院应围绕原审查事实与程序进行审查，不应替代一审法院径行裁定受理。在债务人提交资产证据、破产原因存疑的情况下，维持原裁定更为妥当。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的（2022）冀 1081 民初 408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经申请人申请执行，因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作出（2023）冀 1081 执 2901 号之五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交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该报告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公司资产总计 6,012,389,939.59 元，负债总计 4,625,607,149.46 元，净资产为 1,386,782,790.13 元，目前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根据审计报告证明，被申请人尚处于经营状态或具备变现可能。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破产的原因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破产。但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其资产足以覆盖负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现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剩余净资产，虽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个别债务，但尚难以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的证据尚不充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交证据一、某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明细；证据二、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据三、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 2026 年新立案执行案件明细；证据四、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 2026 年新立案执行案件（中国执行公开网）。拟证实：1、某乙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未将本案及其他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执行案件债务纳入审计范围，内容不具备真实性与完整性，该审计报告不合法，不能作为认定某乙公司财务状况的依据。2、某乙公司已涉诉未执行的总金额高达 6.75 亿元，该笔金额应当计入某乙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计入后某乙公司负债总额已超过资产总额，实际已经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即资产不足以清尝全部债务，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剩余净资产，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从金额来看，上述未执行金额累计已经超过某乙公司 3.3 亿元注册资本的两倍，属于应当记载而未记载的重大事项，某乙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瑕疵，不具备合法性，不能作为认定某乙公司财务状况的依据。

被上诉人发表质证意见称：一、对证据形式的意见。1、上述材料均非执行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协助查询回执，系第三方平台抓取或网页打印件，未经公证、未经执行法院核实，形式上存在瑕疵，不具备证据完整性，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对方应补充提交执行立案通知、执行裁定、财产查控反馈、终本裁定等原始案卷材料。2、部分材料案号错乱、页面混用，无法与具体执行案件对应，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二、对关联性的意见。1、执行案件清单所列 75 件 2026 年新立执行案，合计标的约 3.695 亿元，仅为立案标的，未区分本金与费用，未扣除已履行部分，未反映实际未清偿余额，不能证明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终本信息所列历史案件，未附终本裁定及未履行金额认定，不能证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终本系本次执行程序暂时终结，原因多为网络查控未获足额财产，不否定债务人持有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未结算工程款及其他资产。3、破产申请审查中，债务人已提交审计报告，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12,389,939.59 元、负债 4,625,607,149.46 元、净资产 1,386,782,790.13 元，账面资产覆盖负债。在此情形下，执行信息不足以推翻该反证，法院应综合审查，而非径行认定破产原因。三、对证明目的的意见。1、存在多起执行案件，仅说明公司对外负债及被执行状态，不构成《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亦不触发《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的当然推定。2、司法解释一第四条所列情形，是审查

因素而非推定规则；债务人提交相反证据时，审查法院有权裁量。原裁定据此未受理，并无不当。

被上诉人提交 2025 年审计报告，拟证实经北京会合天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会合审字【2026】第 051 号的审计报告，我方的资产大于负债，不具备破产条件。

上诉人发表质证意见称：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其证明目的及观点不予认可。具体理由如下：（一）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不予认可。审计报告系某乙公司单方委托、单方提供资料、单方审计，程序不透明，缺乏中立性。审计单位仅对某乙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未对资产真实性、负债完整性、评估方法合理性等进行实质性核查，报告结论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二）审计报告未明确涵盖本案及其他执行案件的债务，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不予认可，审计报告不具备合法性，不能作为认定某乙公司财务状况的依据。某乙公司涉案未执行总金额高达 6.75 亿元，该 6.75 亿元未执行金额应当计入资产负债表，计入后某乙公司的负债总额已大于资产总额，某乙公司实际已经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的状态，即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上述未执行金额累计超过某乙公司注册资本 3.3 亿元的两倍，属于应当记载而未记载的重大事项，某乙公司提交的该份审计报告等证据存在重大瑕疵。因此，某乙公司提交的该份审计报告未如实披露全部已未决执行债务及未决诉讼债务，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存在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的问题，存在重大瑕疵，不具备合法性，不能作为认定某乙公司财务状况的依据。（三）对审计报告中银行存款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某乙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55,452,461.87 元，但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未查询到该笔银行存款的任何踪迹。霸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

冀 1081 执 2901 号之五执行裁定已明确认定，“经多次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该认定与审计报告记载的银行存款内容存在严重矛盾。某乙公司应当提供该笔银行存款对应的银行流水、账户对账单等证据，证明该笔存款真实存在且由某乙公司自由支配；在无银行流水佐证的情况下，该笔银行存款不能作为认定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的依据。（四）对审计报告作为“具备清偿能力”证据的证明力不予认可。审计报告仅反映账面资产，未考虑资产实际变现能力与变现成本。当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某乙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是否能够快速、足额变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账面资产不等于实际偿债能力。同时，该审计报告的利润表显示，某乙公司 2024 年亏损约 9.24 亿元、2025 年亏损约 8.91 亿元，连续两年出现巨额亏损，已经严重侵蚀公司净资产。持续亏损说明某乙公司已经丧失自我造血能力，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综上，某甲公司公司认为，某乙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程序不合法、不透明，所载内容不完整、不真实，其中列明的银行存款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审计过程未考量资产变现能力，无法反映某乙公司真实的偿债能力。因此，该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某乙公司具备清偿能力、不具备破产原因的有效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据此，企业破产受理需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个法定要件。

关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

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被上诉人一审中提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二审中又提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两份报告均显示公司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为正，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上诉人虽对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主张报告不能反映某乙公司真实资产状况，但未提交充分相反证据推翻审计报告的专业结论，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情形。上诉人提交的涉诉、执行等信息，仅能证明被上诉人存在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个别债权经强制执行未获清偿，但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法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上诉人仍持有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及不动产等资产，具备变现基础，仅以个别终本案件及涉诉数量不足以认定其整体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是否受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通知》第 15 条规定，破产审判庭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听证非审查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必需程序，是否听证由人民法院根据案情裁量决定。原审法院已依法通知被上诉人并审查其书面异议及证据，上诉人亦通过书面方式充分陈述意见，其程序权利已获保障，一审法院未组织听证不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　颖

审　　判　　员　　齐向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泽旭